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四）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银行	股票代码	002142
优先股股票简称	宁行优 01	优先股股票代码	140001
	宁行优 02		14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罡	童卓超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电话	0574-87050028	0574-87050028
电子信箱	dsh@nbcb.cn	dsh@nbcb.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 百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2,774	41,111	28.37%	35,082
营业利润	20,478	16,500	24.11%	15,290
利润总额	20,445	16,455	24.25%	15,219
净利润	19,609	15,136	29.55%	13,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46	15,050	29.87%	13,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11	14,992	30.14%	13,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9)	60,771	不适用	40,339
每股计（人民币 元 / 股）				
基本每股收益	3.13	2.43	28.81%	2.41
稀释每股收益	3.13	2.43	28.81%	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3.12	2.42	28.93%	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	10.12	不适用	7.1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38	17.26	18.08%	15.19
财务比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96%	13.79%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1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3%	14.90%	增加 1.73 个百分点	1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93%	13.73%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1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0%	14.84%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17.14%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2、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公司 2021 年 11 月完成了优先股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的股息发放，股息金额合计 7.57 亿元。此外，公司 2021 年 12 月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 595,574,506 股。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和配股的影响。

规模指标（人民币 百万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015,607	1,626,749	23.90%	1,317,717
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金	862,709	687,715	25.45%	529,102
—个人贷款及垫款本金	333,128	261,653	27.32%	179,698
—公司贷款及垫款本金	464,462	369,881	25.57%	304,985
—票据贴现	65,119	56,181	15.91%	44,419
贷款损失准备	34,783	27,583	26.10%	21,702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066	647	64.76%	590
总负债	1,865,607	1,507,756	23.73%	1,216,981
客户存款本金	1,052,887	925,174	13.80%	771,521
—个人存款本金	213,894	201,379	6.21%	159,142
—公司存款本金	838,993	723,795	15.92%	612,379
同业拆入	60,226	68,434	(11.99%)	35,962
股东权益	150,000	118,993	26.06%	100,7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49,424	118,480	26.12%	100,309
资本净额	203,587	160,958	26.48%	137,797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148,846	118,073	26.06%	100,009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1,318,873	1,084,870	21.57%	885,202

注：1、客户贷款及垫款、客户存款数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 号），从 2015 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人民银行新的统计口径，截至 2021 年末，客户存款总额为 12,650.7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23.55 亿元，增长 21.31%；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8,858.1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51.06 亿元，增长 28.26%。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但资产负债表中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等项目均为含息金额。

（二）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1 年二季度	2021 年三季度	2021 年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26	11,793	13,859	13,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5	4,784	4,788	5,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21	4,777	4,779	5,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8	(1,526)	(30,731)	(20,150)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	72	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	19	(39)
所得税的影响数	(28)	(29)	7
合 计	39	62	(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	58	(30)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4	4	3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规定计算。

（四）补充财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5.44	14.84	15.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29	10.88	11.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16	9.52	9.62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64.25	56.04	53.3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79.06	136.67	169.03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9.75	71.85	66.51
不良贷款比率(%)	≤5	0.77	0.79	0.78
拨备覆盖率(%)	≥150	525.52	505.59	524.08
贷款拨备率(%)		4.03	4.01	4.1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24	1.50	1.5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69.05	71.94	31.5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3.58	41.26	61.5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44.01	33.03	41.67
总资产收益率(%)		1.07	1.02	1.13
成本收入比(%)		36.95	37.96	34.32
资产负债率(%)		92.56	92.69	92.36
净利差(%)		2.46	2.54	2.57
净息差(%)		2.21	2.30	2.27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9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3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4%	1,237,489,845	112,499,077	0	1,237,489,845	—	—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9%	1,233,993,375	112,181,216	75,819,056	1,158,174,319	—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3%	549,902,524	49,991,138	0	549,902,524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73%	378,101,993	170,122,074	0	378,101,993	—	—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175,770,294	(6,882,727)	0	175,770,294	—	—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121,143,290	1,820,901	0	121,143,290	—	—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	境外法人	1.33%	87,770,208	7,979,110	0	87,770,208	—	—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85,348,203	7,758,927	0	85,348,203	—	—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78,310,394	7,119,127	0	78,310,394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75,496,366	5,677,006	0	75,496,36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的说明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且控股股东为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是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如成先生。另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规定，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还包括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北京人银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数量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7,489,845	人民币普通股	1,237,489,845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1,158,174,319	人民币普通股	1,158,174,31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9,902,524	人民币普通股	549,902,5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8,101,993	人民币普通股	378,101,993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770,294	人民币普通股	175,770,294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143,290	人民币普通股	121,143,290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	87,770,208	人民币普通股	87,770,208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348,203	人民币普通股	85,348,203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8,310,394	人民币普通股	78,310,3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496,366	人民币普通股	75,496,36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是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7,000,000 股。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表

1、宁行优 01 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7

持股 5%以上的优先股股东或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06%	10,700,000	10,700,000	0	10,700,000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9.79%	9,600,000	9,600,000	0	9,6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7.88%	8,670,000	8,670,000	0	8,67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6.06%	7,790,000	0	0	7,790,00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31%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25%	4,000,000	0	0	4,000,0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65%	2,740,000	2,740,000	0	2,740,000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无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无							

2、宁行优 02 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1

持股 5%以上的优先股股东或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2.78%	22,780,000	22,780,000	0	22,780,0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00%	15,000,000	0	0	15,0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04%	14,040,000	0	0	14,040,0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4.04%	14,040,000	0	0	14,04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	10,000,000	0	0	10,000,0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22%	7,220,000	7,220,000	0	7,22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10%	6,100,000	0	0	6,100,00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	5,000,000	0	0	5,00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	3,000,000	0	0	3,000,0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2%	2,020,000	0	0	2,020,000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无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无							

（三）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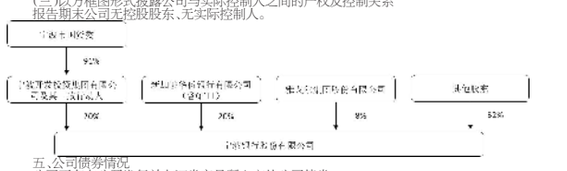

五、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面对内外部经营形势的变化，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守主业，回归本源，坚持在服务实体经济的过程中积累差异化的比较优势，稳步实施“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通过金融科技赋能，用专业创造价值，经营发展稳健。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专业经营稳健前行，经营规模迈上新台阶。2021 年，公司围绕“专注主业，服务实体”的要求，加大普惠小微、制造业和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持续积累核心客户，用专业为客户创造价值。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迈上新台阶，服务客户数增长创新高。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0,156.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90%；各项存款 10,528.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80%；各项贷款 8,627.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45%；企业客户总数 49 万户，较年初新增 2.9 万户。

2、商业模式转型升级，多元利润中心协同共进。2021 年，公司各利润中心通过金融科技赋能，推进商业模式升级，推动盈利稳健增长。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7.74 亿元，同比增长 28.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46 亿元，同比增长 29.87%，继续保持良好增速。得益于财富管理、国际结算、小微企业等护城河业务的持续构筑，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盈利结构进一步优化。2021 年，公司实现非利息收入 200.77 亿元，同比增长 51.50%，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38.04%，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62 亿元，同比增长 30.27%，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15.66%。

3、资产质量平稳向好，风险管控优势持续巩固。2021 年，面对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坚守审慎经营理念，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66.19 亿元，90 天以上逾期贷款余额 46.84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7%，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行业较低水平。关注类贷款及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的占比分别为 0.48%和 0.54%，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0.02 和 0.12 个百分点。拨贷比 4.03%，较上年末提高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525.52%，较上年末提高 19.93 个百分点。

4、数字经营初显成效，资本回报效能日益提升。2021 年，公司坚持融合创新，积极布局数字化经营，持续升级专业经营体系，依托互联网经营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初显成效，资本充足、资本回报继续保持行业较好水平。截至 2021 年末，资本充足率为 15.44%，较上年末提高 0.6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9%，较上年末提高 0.41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16%，较上年末提高 0.64 个百分点；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63%，较上年末提高 1.73 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变动幅度在 30%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及其主要原因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12,531	9,180	36.50%	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303	121	150.41%	普惠金融专项补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	(1,303)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处置损益	7	72	(90.28%)	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12,354	8,667	42.54%	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	—	不适用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6	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57	33	72.73%	营业外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836	1,319	(36.62%)	免税收入增加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比年初增减	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22,009	3,300	566.94%	拆出业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9,110	32,942	(41.99%)	外汇掉期业务公允价值正值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67	626	1428.27%	买入返售业务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352,151	236,712	48.77%	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	111	7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公允价值增加
在建工程	676	317	113.25%	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权资产	3,241	—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增加的项目
衍生金融负债	19,339	36,257	(46.66%)	外汇掉期业务公允价值负值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595	29,924	209.43%	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841	2,545	50.92%	职工薪酬计提增加
应交税费	2,631	3,970	(33.73%)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应付债券	382,364	187,443	103.99%	同业存单发行增加
租赁负债	3,002	—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增加的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	不适用	上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为零
资本公积	37,695	26,403	42.77%	普通股配股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4,371	1,100	29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估值浮盈

七、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师事务所轮换。

2022 年 4 月 6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01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6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1.1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6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3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8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亮，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瑛，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马颖旎，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复核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及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32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参照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师事务所轮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同意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结合普华永道中天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审计服务质量等方面，并综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请其为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于《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请其为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总行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丁元耀监事、舒国平监事、胡松松监事、刘建光监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洪立峰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罗孟波先生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庄灵君先生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